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3/22【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9%A1%E6%9D%91%E6%8C%AF%E5%85%B4%E4%BF%83%E8%BF%9B%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鄉村振興促進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84%89%E6%9D%91%E6%8C%AF%E8%88%88%E4%BF%83%E9%80%B2%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鄉村振興促進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21年4月29日

**【實施日期】**2021年6月1日

# 【法規沿革】

‧2021年4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產業發展](#_第二章__产业发展)　§12

第三章　[人才支撐](#_第三章__人才支撑)　§24

第四章　[文化繁榮](#_第四章__文化繁荣)　§29

第五章　[生態保護](#_第五章__生态保护)　§34

第六章　[組織建設](#_第六章__组织建设)　§41

第七章　[城鄉融合](#_第七章__城乡融合)　§50

第八章　[扶持措施](#_第八章__扶持措施)　§58

第九章　[監督檢查](#_第九章__监督检查)　§68

第十章　[附則](#_第十章__附则)　§74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了全面實施鄉村振興戰略，促進農業全面升級、農村全面進步、農民全面發展，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制定本法。

## 第2條

　　全面實施鄉村振興戰略，開展促進鄉村產業振興、人才振興、文化振興、生態振興、組織振興，推進城鄉融合發展等活動，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鄉村，是指城市建成區以外具有自然、社會、經濟特徵和生產、生活、生態、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綜合體，包括鄉鎮和村莊等。

## 第3條

　　促進鄉村振興應當按照產業興旺、生態宜居、鄉風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總要求，統籌推進農村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生態文明建設和黨的建設，充分發揮鄉村在保障農產品供給和糧食安全、保護生態環境、傳承發展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 第4條

　　全面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應當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鄉村振興道路，促進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則：

　　（一）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在幹部配備上優先考慮，在要素配置上優先滿足，在資金投入上優先保障，在公共服務上優先安排；

　　（二）堅持農民主體地位，充分尊重農民意願，保障農民民主權利和其他合法權益，調動農民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維護農民根本利益；

　　（三）堅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統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統治理，推動綠色發展，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四）堅持改革創新，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高質量發展，不斷解放和發展鄉村社會生產力，激發農村發展活力；

　　（五）堅持因地制宜、規劃先行、循序漸進，順應村莊發展規律，根據鄉村的歷史文化、發展現狀、區位條件、資源稟賦、產業基礎分類推進。

## 第5條

　　國家鞏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發展壯大農村集體所有制經濟。

## 第6條

　　國家建立健全城鄉融合發展的體制機制和政策體系，推動城鄉要素有序流動、平等交換和公共資源均衡配置，堅持以工補農、以城帶鄉，推動形成工農互促、城鄉互補、協調發展、共同繁榮的新型工農城鄉關係。

## 第7條

　　國家堅持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引領，大力弘揚民族精神和時代精神，加強鄉村優秀傳統文化保護和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建設，繁榮發展鄉村文化。

　　每年農曆秋分日為中國農民豐收節。

## 第8條

　　國家實施以我為主、立足國內、確保產能、適度進口、科技支撐的糧食安全戰略，堅持藏糧於地、藏糧於技，採取措施不斷提高糧食綜合生產能力，建設國家糧食安全產業帶，完善糧食加工、流通、儲備體系，確保穀物基本自給、口糧絕對安全，保障國家糧食安全。

　　國家完善糧食加工、儲存、運輸標準，提高糧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動節糧減損。

## 第9條

　　國家建立健全中央統籌、省負總責、市縣鄉抓落實的鄉村振興工作機制。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鄉村振興促進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並建立鄉村振興考核評價制度、工作年度報告制度和監督檢查制度。

## 第10條

　　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負責全國鄉村振興促進工作的統籌協調、宏觀指導和監督檢查；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鄉村振興促進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鄉村振興促進工作的統籌協調、指導和監督檢查；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鄉村振興促進工作。

## 第11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多種形式，廣泛宣傳鄉村振興促進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鼓勵、支持人民團體、社會組織、企事業單位等社會各方面參與鄉村振興促進相關活動。

　　對在鄉村振興促進工作中作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表彰和獎勵。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二章　　產業發展

## 第12條

　　國家完善農村集體產權制度，增強農村集體所有制經濟發展活力，促進集體資產保值增值，確保農民受益。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堅持以農民為主體，以鄉村優勢特色資源為依托，支持、促進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推動建立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和經營體系，推進數字鄉村建設，培育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和新型農業經營主體，促進小農戶和現代農業發展有機銜接。

## 第13條

　　國家採取措施優化農業生產力布局，推進農業結構調整，發展優勢特色產業，保障糧食和重要農產品有效供給和質量安全，推動品種培優、品質提升、品牌打造和標準化生產，推動農業對外開放，提高農業質量、效益和競爭力。

　　國家實行重要農產品保障戰略，分品種明確保障目標，構建科學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農產品供給保障體系。

## 第14條

　　國家建立農用地分類管理制度，嚴格保護耕地，嚴格控制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嚴格控制耕地轉為林地、園地等其他類型農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確保耕地總量不減少、質量有提高。

　　國家實行永久基本農田保護制度，建設糧食生產功能區、重要農產品生產保護區，建設並保護高標準農田。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推進農村土地整理和農用地科學安全利用，加強農田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改善農業生產條件。

## 第15條

　　國家加強農業種質資源保護利用和種質資源庫建設，支持育種基礎性、前沿性和應用技術研究，實施農作物和畜禽等良種培育、育種關鍵技術攻關，鼓勵種業科技成果轉化和優良品種推廣，建立並實施種業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促進種業高質量發展。

## 第16條

　　國家採取措施加強農業科技創新，培育創新主體，構建以企業為主體、產學研協同的創新機制，強化高等學校、科研機構、農業企業創新能力，建立創新平台，加強新品種、新技術、新裝備、新產品研發，加強農業知識產權保護，推進生物種業、智慧農業、設施農業、農產品加工、綠色農業投入品等領域創新，建設現代農業產業技術體系，推動農業農村創新驅動發展。

　　國家健全農業科研項目評審、人才評價、成果產權保護制度，保障對農業科技基礎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激發農業科技人員創新積極性。

## 第17條

　　國家加強農業技術推廣體系建設，促進建立有利於農業科技成果轉化推廣的激勵機制和利益分享機制，鼓勵企業、高等學校、職業學校、科研機構、科學技術社會團體、農民專業合作社、農業專業化社會化服務組織、農業科技人員等創新推廣方式，開展農業技術推廣服務。

## 第18條

　　國家鼓勵農業機械生產研發和推廣應用，推進主要農作物生產全程機械化，提高設施農業、林草業、畜牧業、漁業和農產品初加工的裝備水平，推動農機農藝融合、機械化信息化融合，促進機械化生產與農田建設相適應、服務模式與農業適度規模經營相適應。

　　國家鼓勵農業信息化建設，加強農業信息監測預警和綜合服務，推進農業生產經營信息化。

## 第19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發揮農村資源和生態優勢，支持特色農業、休閒農業、現代農產品加工業、鄉村手工業、綠色建材、紅色旅遊、鄉村旅遊、康養和鄉村物流、電子商務等鄉村產業的發展；引導新型經營主體通過特色化、專業化經營，合理配置生產要素，促進鄉村產業深度融合；支持特色農產品優勢區、現代農業產業園、農業科技園、農村創業園、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重點村鎮等的建設；統籌農產品生產地、集散地、銷售地市場建設，加強農產品流通骨幹網絡和冷鏈物流體系建設；鼓勵企業獲得國際通行的農產品認證，增強鄉村產業競爭力。

　　發展鄉村產業應當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和產業政策、環境保護的要求。

## 第20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完善扶持政策，加強指導服務，支持農民、返鄉入鄉人員在鄉村創業創新，促進鄉村產業發展和農民就業。

## 第21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有利於農民收入穩定增長的機制，鼓勵支持農民拓寬增收渠道，促進農民增加收入。

　　國家採取措施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發展，為本集體成員提供生產生活服務，保障成員從集體經營收入中獲得收益分配的權利。

　　國家支持農民專業合作社、家庭農場和涉農企業、電子商務企業、農業專業化社會化服務組織等以多種方式與農民建立緊密型利益聯結機制，讓農民共享全產業鏈增值收益。

## 第22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國有農（林、牧、漁）場規劃建設，推進國有農（林、牧、漁）場現代農業發展，鼓勵國有農（林、牧、漁）場在農業農村現代化建設中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 第23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深化供銷合作社綜合改革，鼓勵供銷合作社加強與農民利益聯結，完善市場運作機制，強化為農服務功能，發揮其為農服務綜合性合作經濟組織的作用。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三章　　人才支撐

## 第24條

　　國家健全鄉村人才工作體制機制，採取措施鼓勵和支持社會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訓、技術支持、創業指導等服務，培養本土人才，引導城市人才下鄉，推動專業人才服務鄉村，促進農業農村人才隊伍建設。

## 第25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農村教育工作統籌，持續改善農村學校辦學條件，支持開展網絡遠程教育，提高農村基礎教育質量，加大鄉村教師培養力度，採取公費師範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學校畢業生到鄉村任教，對長期在鄉村任教的教師在職稱評定等方面給予優待，保障和改善鄉村教師待遇，提高鄉村教師學歷水平、整體素質和鄉村教育現代化水平。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鄉村醫療衛生隊伍建設，支持縣鄉村醫療衛生人員參加培訓、進修，建立縣鄉村上下貫通的職業發展機制，對在鄉村工作的醫療衛生人員實行優惠待遇，鼓勵醫學院校畢業生到鄉村工作，支持醫師到鄉村醫療衛生機構執業、開辦鄉村診所、普及醫療衛生知識，提高鄉村醫療衛生服務能力。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培育農業科技人才、經營管理人才、法律服務人才、社會工作人才，加強鄉村文化人才隊伍建設，培育鄉村文化骨幹力量。

## 第26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職業教育和繼續教育，組織開展農業技能培訓、返鄉創業就業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培養有文化、懂技術、善經營、會管理的高素質農民和農村實用人才、創新創業帶頭人。

## 第27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指導、支持高等學校、職業學校設置涉農相關專業，加大農村專業人才培養力度，鼓勵高等學校、職業學校畢業生到農村就業創業。

## 第28條

　　國家鼓勵城市人才向鄉村流動，建立健全城鄉、區域、校地之間人才培養合作與交流機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鼓勵各類人才參與鄉村建設的激勵機制，搭建社會工作和鄉村建設志願服務平台，支持和引導各類人才通過多種方式服務鄉村振興。

　　鄉鎮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員會、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應當為返鄉入鄉人員和各類人才提供必要的生產生活服務。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提供相關的福利待遇。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四章　　文化繁榮

## 第29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開展新時代文明實踐活動，加強農村精神文明建設，不斷提高鄉村社會文明程度。

## 第30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豐富農民文化體育生活，倡導科學健康的生產生活方式，發揮村規民約積極作用，普及科學知識，推進移風易俗，破除大操大辦、鋪張浪費等陳規陋習，提倡孝老愛親、勤儉節約、誠實守信，促進男女平等，創建文明村鎮、文明家庭，培育文明鄉風、良好家風、淳樸民風，建設文明鄉村。

## 第31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健全完善鄉村公共文化體育設施網絡和服務運行機制，鼓勵開展形式多樣的農民群眾性文化體育、節日民俗等活動，充分利用廣播電視、視聽網絡和書籍報刊，拓展鄉村文化服務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務。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支持農業農村農民題材文藝創作，鼓勵製作反映農民生產生活和鄉村振興實踐的優秀文藝作品。

## 第32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保護農業文化遺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挖掘優秀農業文化深厚內涵，弘揚紅色文化，傳承和發展優秀傳統文化。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歷史文化名鎮名村、傳統村落和鄉村風貌、少數民族特色村寨的保護，開展保護狀況監測和評估，採取措施防禦和減輕火災、洪水、地震等災害。

## 第33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堅持規劃引導、典型示範，有計劃地建設特色鮮明、優勢突出的農業文化展示區、文化產業特色村落，發展鄉村特色文化體育產業，推動鄉村地區傳統工藝振興，積極推動智慧廣電鄉村建設，活躍繁榮農村文化市場。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五章　　生態保護

## 第34條

　　國家健全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制度和生態保護補償機制，實施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工程，加強鄉村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綠化美化鄉村環境，建設美麗鄉村。

## 第35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農業生產者採用節水、節肥、節藥、節能等先進的種植養殖技術，推動種養結合、農業資源綜合開發，優先發展生態循環農業。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農業面源污染防治，推進農業投入品減量化、生產清潔化、廢棄物資源化、產業模式生態化，引導全社會形成節約適度、綠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產生活和消費方式。

## 第36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實施國土綜合整治和生態修復，加強森林、草原、濕地等保護修復，開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綜合治理，改善鄉村生態環境。

## 第37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建立政府、村級組織、企業、農民等各方面參與的共建共管共享機制，綜合整治農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廣衛生廁所和簡便易行的垃圾分類，治理農村垃圾和污水，加強鄉村無障礙設施建設，鼓勵和支持使用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續改善農村人居環境。

## 第38條

　　國家建立健全農村住房建設質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相關技術標準體系，建立農村低收入群體安全住房保障機制。建設農村住房應當避讓災害易發區域，符合抗震、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農村住房建設管理和服務，強化新建農村住房規劃管控，嚴格禁止違法佔用耕地建房；鼓勵農村住房設計體現地域、民族和鄉土特色，鼓勵農村住房建設採用新型建造技術和綠色建材，引導農民建設功能現代、結構安全、成本經濟、綠色環保、與鄉村環境相協調的宜居住房。

## 第39條

　　國家對農業投入品實行嚴格管理，對劇毒、高毒、高殘留的農藥、獸藥採取禁用限用措施。農產品生產經營者不得使用國家禁用的農藥、獸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不得違反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和國家有關規定超劑量、超範圍使用農藥、獸藥、肥料、飼料添加劑等農業投入品。

## 第40條

　　國家實行耕地養護、修復、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養生息制度。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依法劃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時間和區域，並可以根據地下水超采情況，劃定禁止、限制開採地下水區域。

　　禁止違法將污染環境、破壞生態的產業、企業向農村轉移。禁止違法將城鎮垃圾、工業固體廢物、未經達標處理的城鎮污水等向農業農村轉移。禁止向農用地排放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礦、礦渣等；禁止將有毒有害廢物用作肥料或者用於造田和土地復墾。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推進廢舊農膜和農藥等農業投入品包裝廢棄物回收處理，推進農作物秸稈、畜禽糞污的資源化利用，嚴格控制河流湖庫、近岸海域投餌網箱養殖。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六章　　組織建設

## 第41條

　　建立健全黨委領導、政府負責、民主協商、社會協同、公眾參與、法治保障、科技支撐的現代鄉村社會治理體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結合的鄉村社會治理體系，建設充滿活力、和諧有序的善治鄉村。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鄉鎮人民政府社會管理和服務能力建設，把鄉鎮建成鄉村治理中心、農村服務中心、鄉村經濟中心。

## 第42條

　　中國共產黨農村基層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發揮全面領導作用。村民委員會、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等應當在鄉鎮黨委和村黨組織的領導下，實行村民自治，發展集體所有制經濟，維護農民合法權益，並應當接受村民監督。

## 第43條

　　國家建立健全農業農村工作幹部隊伍的培養、配備、使用、管理機制，選拔優秀幹部充實到農業農村工作幹部隊伍，採取措施提高農業農村工作幹部隊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實農村基層幹部相關待遇保障，建設懂農業、愛農村、愛農民的農業農村工作幹部隊伍。

## 第44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構建簡約高效的基層管理體制，科學設置鄉鎮機構，加強鄉村幹部培訓，健全農村基層服務體系，夯實鄉村治理基礎。

## 第45條

　　鄉鎮人民政府應當指導和支持農村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規範化、制度化建設，健全村民委員會民主決策機制和村務公開制度，增強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務、自我監督能力。

## 第46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引導和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發揮依法管理集體資產、合理開發集體資源、服務集體成員等方面的作用，保障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獨立運營。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支持發展農民專業合作社、家庭農場、農業企業等多種經營主體，健全農業農村社會化服務體系。

## 第47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基層群團組織建設，支持、規範和引導農村社會組織發展，發揮基層群團組織、農村社會組織團結群眾、聯繫群眾、服務群眾等方面的作用。

## 第48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基層執法隊伍建設，鼓勵鄉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設立法律顧問和公職律師，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員會建立公共法律服務工作室，深入開展法治宣傳教育和人民調解工作，健全鄉村矛盾糾紛調處化解機制，推進法治鄉村建設。

## 第49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健全農村社會治安防控體系，加強農村警務工作，推動平安鄉村建設；健全農村公共安全體系，強化農村公共衛生、安全生產、防災減災救災、應急救援、應急廣播、食品、藥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責任。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七章　　城鄉融合

## 第50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協同推進鄉村振興戰略和新型城鎮化戰略的實施，整體籌劃城鎮和鄉村發展，科學有序統籌安排生態、農業、城鎮等功能空間，優化城鄉產業發展、基礎設施、公共服務設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蓋、普惠共享、城鄉一體的基本公共服務體系，加快縣域城鄉融合發展，促進農業高質高效、鄉村宜居宜業、農民富裕富足。

## 第51條

　　縣級人民政府和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優化本行政區域內鄉村發展布局，按照尊重農民意願、方便群眾生產生活、保持鄉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則，因地制宜安排村莊布局，依法編製村莊規劃，分類有序推進村莊建設，嚴格規範村莊撤並，嚴禁違背農民意願、違反法定程序撤並村莊。

## 第52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規劃、建設、管護城鄉道路以及垃圾污水處理、供水供電供氣、物流、客運、信息通信、廣播電視、消防、防災減災等公共基礎設施和新型基礎設施，推動城鄉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保障鄉村發展能源需求，保障農村飲用水安全，滿足農民生產生活需要。

## 第53條

　　國家發展農村社會事業，促進公共教育、醫療衛生、社會保障等資源向農村傾斜，提升鄉村基本公共服務水平，推進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

　　國家健全鄉村便民服務體系，提升鄉村公共服務數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級綜合服務設施和綜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務機構和服務類社會組織，完善服務運行機制，促進公共服務與自我服務有效銜接，增強生產生活服務功能。

## 第54條

　　國家完善城鄉統籌的社會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機制，支持鄉村提高社會保障管理服務水平；建立健全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確定和基礎養老金標準正常調整機制，確保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隨經濟社會發展逐步提高。

　　國家支持農民按照規定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鼓勵具備條件的靈活就業人員和農業產業化從業人員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

　　國家推進城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統籌發展，提高農村特困人員供養等社會救助水平，加強對農村留守兒童、婦女和老年人以及殘疾人、困境兒童的關愛服務，支持發展農村普惠型養老服務和互助性養老。

## 第55條

　　國家推動形成平等競爭、規範有序、城鄉統一的人力資源市場，健全城鄉均等的公共就業創業服務制度。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促進在城鎮穩定就業和生活的農民自願有序進城落戶，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經營權、宅基地使用權、集體收益分配權等作為農民進城落戶的條件；推進取得居住證的農民及其隨遷家屬享受城鎮基本公共服務。

　　國家鼓勵社會資本到鄉村發展與農民利益聯結型項目，鼓勵城市居民到鄉村旅遊、休閒度假、養生養老等，但不得破壞鄉村生態環境，不得損害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其成員的合法權益。

## 第56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促進城鄉產業協同發展，在保障農民主體地位的基礎上健全聯農帶農激勵機制，實現鄉村經濟多元化和農業全產業鏈發展。

## 第57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鼓勵農民進城務工，全面落實城鄉勞動者平等就業、同工同酬，依法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和社會保障權益。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八章　　扶持措施

## 第58條

　　國家建立健全農業支持保護體系和實施鄉村振興戰略財政投入保障制度。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優先保障用於鄉村振興的財政投入，確保投入力度不斷增強、總量持續增加、與鄉村振興目標任務相適應。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發行政府債券，用於現代農業設施建設和鄉村建設。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完善涉農資金統籌整合長效機制，強化財政資金監督管理，全面實施預算績效管理，提高財政資金使用效益。

## 第59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增強脫貧地區內生發展能力，建立農村低收入人口、欠發達地區幫扶長效機制，持續推進脫貧地區發展；建立健全易返貧致貧人口動態監測預警和幫扶機制，實現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

　　國家加大對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支持力度。

## 第60條

　　國家按照增加總量、優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則，構建以高質量綠色發展為導向的新型農業補貼政策體系。

## 第61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堅持取之於農、主要用之於農的原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調整完善土地使用權出讓收入使用範圍，提高農業農村投入比例，重點用於高標準農田建設、農田水利建設、現代種業提升、農村供水保障、農村人居環境整治、農村土地綜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農田保護、村莊公共設施建設和管護、農村教育、農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設支出，以及與農業農村直接相關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態保護修復、以工代賑工程建設等。

## 第62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設立的相關專項資金、基金應當按照規定加強對鄉村振興的支持。

　　國家支持以市場化方式設立鄉村振興基金，重點支持鄉村產業發展和公共基礎設施建設。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優化鄉村營商環境，鼓勵創新投融資方式，引導社會資本投向鄉村。

## 第63條

　　國家綜合運用財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資擔保機制，依法完善鄉村資產抵押擔保權能，改進、加強鄉村振興的金融支持和服務。

　　財政出資設立的農業信貸擔保機構應當主要為從事農業生產和與農業生產直接相關的經營主體服務。

## 第64條

　　國家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多渠道推動涉農企業股權融資，發展並規範債券市場，促進涉農企業利用多種方式融資；豐富農產品期貨品種，發揮期貨市場價格發現和風險分散功能。

## 第65條

　　國家建立健全多層次、廣覆蓋、可持續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完善金融支持鄉村振興考核評估機制，促進農村普惠金融發展，鼓勵金融機構依法將更多資源配置到鄉村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

　　政策性金融機構應當在業務範圍內為鄉村振興提供信貸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務，加大對鄉村振興的支持力度。

　　商業銀行應當結合自身職能定位和業務優勢，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擴大基礎金融服務覆蓋面，增加對農民和農業經營主體的信貸規模，為鄉村振興提供金融服務。

　　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等農村中小金融機構應當主要為本地農業農村農民服務，當年新增可貸資金主要用於當地農業農村發展。

## 第66條

　　國家建立健全多層次農業保險體系，完善政策性農業保險制度，鼓勵商業性保險公司開展農業保險業務，支持農民和農業經營主體依法開展互助合作保險。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採取保費補貼等措施，支持保險機構適當增加保險品種，擴大農業保險覆蓋面，促進農業保險發展。

## 第67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推進節約集約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採取措施盤活農村存量建設用地，激活農村土地資源，完善農村新增建設用地保障機制，滿足鄉村產業、公共服務設施和農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保障鄉村產業用地，建設用地指標應當向鄉村發展傾斜，縣域內新增耕地指標應當優先用於折抵鄉村產業發展所需建設用地指標，探索靈活多樣的供地新方式。

　　經國土空間規劃確定為工業、商業等經營性用途並依法登記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可以依法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單位或者個人使用，優先用於發展集體所有制經濟和鄉村產業。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九章　　監督檢查

## 第68條

　　國家實行鄉村振興戰略實施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上級人民政府應當對下級人民政府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目標完成情況等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綜合考核評價的重要內容。

## 第69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建立客觀反映鄉村振興進展的指標和統計體系。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鄉村振興戰略實施情況進行評估。

## 第70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報告鄉村振興促進工作情況。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報告鄉村振興促進工作情況。

## 第71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每年向上一級人民政府報告鄉村振興促進工作情況。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對下一級人民政府鄉村振興促進工作情況開展監督檢查。

## 第72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發展改革、財政、農業農村、審計等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對農業農村投入優先保障機制落實情況、鄉村振興資金使用情況和績效等實施監督。

## 第73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鄉村振興促進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確履行職責的，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追究責任，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違反有關農產品質量安全、生態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十章　　附則

## 第74條

　　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